

行政命令2020-32
(COVID-19行政命令第30号)

鉴于，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在伊利诺伊州民众生病时，能够得到医疗专业人士的治疗这一点至关重要，这包括获得所需要的医院病床、急诊室病床或呼吸机；及

鉴于，州内的医疗保健和急救人员队伍配备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PPE），以安全地治疗患者、应对公共卫生灾难并防止传染病传播这一点也至关重要；及

鉴于，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世界卫生组织已在2020年1月30日宣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United States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部长已在2020年1月27日宣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

鉴于，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把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列为大流行病，并发布报告称截至2020年4月30日，全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确诊病例已达3百万例，死亡病例已达20万例；及

鉴于，目前尚未研发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可用的疫苗或特效药，且世界卫生组织于2020年4月24日发出警告，称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康复患者及有抗体的患者不会被二次感染；及

鉴于，尽管已采取措施遏制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仍将继续传播，且实际上的传播速度很快，因此，联邦和州政府需采取重大措施；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目前建议所有美国居民采取预防措施，以抑制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包括：（1）尽可能待在家里；（2）如果必须离开家，就注意与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离并避免所有的聚会来保持社交距离；（3）在难以保持社交距离的其他公共场所就戴上布面罩；（4）警惕发烧、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状，如出现症状就应测量体温；和（5）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包括适当地洗手等；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还建议家庭成员、看护人员和其他人员如果与出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症状的人员有密切接触，在症状显现前的48小时直至出现症状的人员符合停止居家隔离标准的时间内，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1）最后一次接触后居家隔离14天，并始终保持与其他人的社交隔离距离（至少6英尺）；（2）自我监

测症状，包括每天检查两次体温并观察是否有发烧、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状；（3）避免接触病情很可能加重的人员（除非住在一个房子里，且有相同的暴露风险）；及

鉴于，关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情况一直在不断演变，而由于新出现的证据，公共卫生官员给出的信息和下达的指示经常发生变化；及

鉴于，截至2020年4月30日，伊利诺伊州97个县已有近53,000例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确诊病例，2,350例死亡病例；及

鉴于，研究表明，每个确诊病例会对应很多未知病例，其中有些是无症状个人，这意味着这些个人可能在不知情的状况下将新冠病毒传播给他人；及

鉴于，随着病毒在伊利诺伊州境内的传播发展，伊利诺伊州面临的危机已经愈加严重，现在需要不断演变的响应措施来确保医院、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急救人员能够以符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不断更新的指导准则的方式满足所有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医疗保健需求；及

鉴于，由于需要住院治疗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数量很多，伊利诺伊州调用了大量医院病床、重症监护（ICU）病床和呼吸机，以及如果病例数量激增，伊利诺伊州将面临关键医疗资源的短缺问题；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目前共有32,010张病床，其中包括3,631张重症监护（ICU）病床，截至2020年4月30日，全州只有33%医院病床和25%的重症监护病床可用，芝加哥地区只有17%的重症监护病床可用；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已经与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西北医学院、芝加哥大学、芝加哥及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门的顶尖研究人员，以及麦肯锡和米尔咨询集团及Civis Analytics合作分析了关于两个月期间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死亡病例和重症监护（ICU）病房使用情况的每日数据，并对可能出现的结果进行了建模；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的模型显示，州内医疗资源利用率将在5月份达到顶峰，并且在顶峰过后，医疗资源仍将有限；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的模型显示，如果没有广泛的保持社交距离和其他预防措施，伊利诺伊州内将没有足够的医院病床、重症监护病床或呼吸机来应对；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目前共有32,010张病床，伊利诺伊州的模型显示，如果没有“居家令（stay at home）”，将会出现需要100,000张医院病床的状况；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目前共有3,631张重症监护病房（ICU）病床，伊利诺伊州的模型显示，如果没有“居家令”，将会出现需要25,000张重症监护病床的状况；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目前共有3,378台呼吸机，伊利诺伊州的模型显示，如果没有“居家令”，将会出现需要20,000台呼吸机的状况；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的模型显示，如果没有“居家令”，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死亡人数将比实施了“居家令”情况下的死亡人数高出10至20倍；及

鉴于，我于2020年4月30日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灾区，因为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第4条，伊利诺伊州目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传播的状况构成流行病和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及

鉴于，本人于2020年4月30日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区。因为目前医院床位、重症监护病房（ICU）床位、呼吸机和个人防护装备（PPE）面临短缺威胁，以及迫切需要提高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能力，这已构成《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4条所规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宪法》（Illinois Constitution）第五章第8条规定“州长应有最高行政权力，并负责忠实执行法律规定”，且在序言中指出，《伊利诺伊州宪法》的核心宗旨是“为了保护民众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以防止医院病床、重症监护病房（ICU）病床、呼吸机和个人防护装备（PPE）的短缺并提高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检测能力；及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这些规定与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相一致），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自2020年5月1日起生效：

第1条。个人离家外出和企业的公共卫生要求

- 1. 在公共场所或工作时佩戴口罩。** 任何两岁以上和能够在医学上容忍面罩（口罩或布面罩）的个人，在公共场所不能保持6英尺的社交距离时，必须用面罩遮住鼻子和嘴。在商店等公共室内空间需要佩戴口罩。
- 2. 对必需品商店的要求。** 根据本行政命令指定为必需商业和运营场所的零售商店（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日用品和药品的商店、五金商店、温室、花店和苗圃）应尽可能：
 - 为所有不能始终保持至少6英尺社交距离的员工提供面罩；

- 将进入率限制在商店容量的50%，或者，也可以根据商务与经济发展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Economic Opportunity）设定的商店面积进行限制设定；
-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商店过道设置为单向行走，以最大限度地扩大顾客之间的距离，并用明显的标志和/或地板标记标识单向过道；
- 通过店内标牌、公益告示和广告与顾客沟通本行政命令中规定的社交距离要求（社交距离要求）；及
- 停止使用可重复使用的袋子。

家庭成员进入商店的人数必须限制在必要的最低限度。

3. **对非必需品商店的要求。** 未被指定为必需商业和运营场所的零售店，可以通过店外取货和送货重新开业，以满足电话和在线订单的有限目的——这被视为最低限度的基本经营活动。在商店内工作的员工必须遵守社交距离的要求，当员工之间距离或员工与顾客之间距离不到六英尺时，必须戴上面罩。
4. **对制造商的要求。** 根据本行政命令继续运营的制造商必须遵守社交距离要求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
 - 为所有不能始终保持至少6英尺社交距离的员工提供面罩；
 - 错开班次；
 - 降低生产线速度；
 - 只运行基本生产线，关闭非基本生产线；
 - 确保员工可能聚集的所有空间能够保持社交距离，包括更衣室和午餐室；及
 - 尽可能缩小运营规模，以便保持社交距离，并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紧急情况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场所。
5. **对所有企业的要求。** 所有企业都必须评估哪些员工能够在家工作，并鼓励他们尽可能在家远程工作。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紧急情况下，所有的需要员工实际到工作现场工作的企业，必须张贴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和伊利诺伊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关于工作场所安全的指导。该安全指导将张贴在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网页上。

第2条。待在家里；社交距离要求；必需商业和运营

1. **待在家里或居住地。** 除行政命令中允许外出的人员之外，命令目前居住在伊利诺伊州境内的其他所有个人均须待在家中或其住所。如果个人在住所外使用共享的空间或室外空间，必须遵守本行政命令规定的社交隔离要求，必须始终并尽可能合理地保持与任何其他人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离。所有人只有在进行必需的活动、

执行关键的政府职能或从事必需的商业和运营时才能离开家或居住地，全部定义如下。

无家可归者不受本指令的约束，但强烈敦促他们获得庇护所，并强烈敦促政府和其他实体尽快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供这种庇护所（并在其运营中使用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推荐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缓解实践）。居住场所不安全或变得不安全的个人，如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被允许并敦促离开家，待在安全的替代地点。就本行政命令而言，住宅或住所包括酒店、汽车旅馆、共用租赁单元、庇护所和类似场所。

2. **非必需的商业和运营必须关停。** 除行政命令所定义的必需商业及运营场所外，州内其他所有商业及运营场所除行政命令所定义的最低限度的基本经营活动之外，均须停止其他所有经营活动。为明确起见，商业也可以继续经营，但前提是雇员或承包人在自己的居住地进行活动（例如在家工作）。

所有必需商业和运营场所均可按照本命令的明确规定和下文第2条第16段所述本命令的意图保持开放。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必需的商业和运营场所应符合本行政命令规定的社交隔离要求，包括始终保持员工和顾客之间6英尺的社交距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客户排队的时候。

3. **禁止的活动。** 除本行政命令所准许的有限目的外，禁止在任一家庭或居住单元的外面举行任何人数的所有公共和私人聚会。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现行指南，除非本行政命令豁免，否则任何聚会不得超过十人。本行政命令不禁止家庭成员或住所成员的聚会。

所有公共娱乐场所，无论是室内还是室外，包括但不限于有游乐设施的场所、嘉年华、游乐园、水上乐园、水族馆、动物园、博物馆、商场、定期集市、儿童游戏中心、游戏场、大型娱乐中心、主题公园、保龄球馆、电影院和其他剧院、音乐会和音乐厅以及乡村俱乐部或社交俱乐部均不得向公众开放。

4. **禁止和允许的旅行。** 禁止所有旅行，包括但不限于乘坐汽车、摩托车、踏板车、自行车、火车、飞机或公共交通工具，但本行政命令所定义的必需的旅行和必需的活动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居民必须尽可能遵守社交隔离要求。本行政命令允许出入境旅行，以维持必需的商业和运营以及最低限度的运营。
5. **允许离开家进行必要的活动。** 就本行政命令而言，个人只有在进行任何必需活动时才可离开住所，并须遵守本命令所规定的社交距离要求，包括在公共场所或工作时戴上面罩：

- a. **为了健康和安全**。从事对其健康和安全，或对其家庭或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宠物）的健康和安全至关重要的活动或执行对其健康和安全至关重要的任务，例如，但不限于寻求紧急服务，获得医疗用品或药物，或探访保健专业人员。
 - b. **购买必需用品和获得必需服务**。为自己及其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得必需的服务或用品，或向他人提供这些服务或用品，例如，但不限于，杂货和食品、家用消费品，在家工作所需的用品以及维持住所的安全、卫生和重要运行所必需的产品。
 - c. **进行户外活动**。从事户外活动，前提是个人遵守以下所定义的社交隔离要求，例如，但不限于步行、远足、跑步或骑自行车。个人可前往伊利诺伊州自然资源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指定的公共公园和开放的户外娱乐区，包括为某些活动开放的特定的州立公园。只有遵循伊利诺伊州商务与经济发展部（DCEO）提供的指导原则，才允许钓鱼、划船和打高尔夫球。游乐场可能增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扩散，因此应关闭。
 - d. **进行特定类型的工作**。在必需的商业或运营场所中执行提供必需产品和服务的工作（定义如下，包括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运作、公共服务运作、重要政府职能和重要基础设施），或以其他方式执行本行政命令特别允许的活动，包括最低限度的运营。
 - e. **照顾他人**。在其他住家照顾家庭成员、朋友或宠物，以及在本行政命令允许的情况下运送家庭成员、朋友或宠物。
 - f. **从事宗教自由活动**。从事宗教自由活动，前提是这些活动必须符合社交距离要求和10人以上集会的限制，符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保护公众健康的准则。鼓励宗教组织和教堂活动使用在线或免下车服务（drive-in），以保护其成员的健康和安全。
6. **老年人和那些因疾病而易受感染的人群应该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除必需寻求医疗服务外，敦促极易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高风险人士，包括老年人和患病者，尽可能留在住所。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或地方公共卫生部门根据《公共卫生部法》（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ct, 20 ILCS 2305）发布和执行的隔离和检疫命令。
 7. **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运营**。就本行政命令而言，个人可离开其住所，为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部门工作或获得服务。

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诊所；牙科诊所；药房；公共卫生实体，包括汇编、建模、分析和交流公共卫生信息的实体；药物、制药、医疗器械和设备以及生物技术公司（包括运营、研发、制造和供应链）；收集血液、血小板、血浆和其他必要材料的组织；有执照的医用大麻店和有执照的大麻种植中心；生殖保健提供者；眼科护理中心，包括出售眼镜和隐形眼镜的中心；家庭保健服务提供者；心理健康和药物使用提供者；其他医疗设施以及任何相关和/或辅助医疗服务的供应商和提供者；以及运输和处置医疗材料和遗体的实体。

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运营中特别包括医疗设备、个人防护设备（PPE）、医用气体、药品、血液和血液制品、疫苗、测试材料、实验室用品、清洁、净化、消毒或灭菌用品、纸巾和纸巾产品的制造商、技术人员、物流和仓库运营商及分销商。

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运营还包括兽医护理和向动物提供的所有医疗保健服务。

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运营应作广义解释，以避免对广义上定义的医疗保健的提供任何影响。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运营不包括健身房、水疗中心、沙龙、理发店、纹身店和类似场所设施。

8. **公共服务的运营。** 就本行政命令而言，个人可离开其住所，为任何公共服务部门工作或获得服务，包括伊利诺州公共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伊利诺州儿童与家庭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资助的任何提供者、或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医疗补助计划（Medicaid），包括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州立机构或社区机构。

公共服务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护理机构；根据《儿童保育法》（Child Care Act, 225 ILCS 10）获得许可的所有实体，但日托中心、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以及根据本行政命令第2条第12(s)款规定的持牌日托中心除外；《伊利诺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89章第377.3(a)(1)-(a)(4), (b)(2)节及第(c)节项下豁免许可的日托项目；《伊利诺州行政法》第89章第377.3(d)节项下豁免许可的日托项目（以本行政命令第1条第12(s)款规定的关于豁免日托之家的条件为准）；成人、老年人、儿童和/或有发育障碍、智力残疾、吸毒和/或精神疾病的人的住所和庇护所；过渡设施；为有身体障碍、智力障碍和/或发育障碍的个人、老年人、成人和儿童提供服务的家庭场所；提供并帮助确定是否有资格获得基本需求的地区办事处，提供包括食品、现金援助、医疗保险、儿童保育、职业服务、康复服务等；发展中心；收养机构；为有经济困难的个人、有身心障碍和/或发育障碍的个人或其他需要帮助的个人提供食物、住所、社会服务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商业机构。

公共服务的运营应作广义解释，以避免对广义上定义的公共服务的提供产生任何影响。

9. **重要的基础设施**。就本行政命令而言，个人可离开其住所，提供任何服务或进行任何必需的工作，以提供、服务、操作、维护和维修重要的基础设施。

重要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生产、分配和销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建设、医院建设、长期护理设施建设、公共工程建设、住房建设）；楼宇管理和维修；机场运营；公用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包括水、下水道和天然气；电气（包括发电、配电和原材料生产）；配送中心；石油和生物燃料精炼；道路、高速公路、铁路和公共交通；港口；网络安全运营；防洪；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收集与清除；以及互联网、视频和电信系统（包括为计算服务、商业基础设施、通信和基于网络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全球、国家和地方基础设施）。

重要基础设施应作广义解释，以避免对广义上定义的重要基础设施产生任何影响。

10. **重要政府职能**。就本行政命令而言，所有急救人员、紧急管理人员、紧急调度员、法庭人员、执法和惩戒人员、危险品急救人员、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人员、住房和庇护所人员、军人以及其他为必需的商业和运营场所而工作或提供支持的政府雇员，免受本行政命令的约束。

重要政府职能是指州或任何市、县、镇、区或政府机构提供的、为确保政府机构的持续运作或为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提供或支持所需的一切服务，包括履行重要政府职能的承包者。各政府机构应确定其重要政府职能，并确定履行这些职能所需的雇员和/或承包者。

本行政命令不适用于美国联邦政府。本行政命令不得禁止任何个人履行或使用重要政府职能。

11. **本行政命令所涵盖的商业**。就本行政命令而言，所涵盖的商业包括任何营利性、非营利性或教育实体，无论其服务性质、功能或其公司或实体结构如何。

12. **必需的商业和运营**。就本行政命令而言，必需的商业和运营指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运营、公共服务运营、重要政府职能和重要设施，以及以下各项：¹

¹ 2020年3月19日，美国国土安全部网络安全与基础设施安全局发布了一份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响应期间确定重要基本设施之工作人员备忘录（*Memorandum on Identification of Essential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Workers During COVID-19 Response*）。本命令中必需的商业和运营之定义旨在包含备忘录中确定的工人。

- a. **出售杂货和药品的商店**。杂货店、药店、经认证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摊位、超市、便利店和其他从事零售杂货、罐头食品、干货、冷冻食品、新鲜水果和蔬菜、宠物用品、新鲜肉类、鱼和家禽、酒精和非酒精饮料以及任何其他家用消费品（如清洁用品和个人护理用品）的商店。这包括出售杂货、药品（包括不需要医疗处方的药品）的商店，以及出售其他非杂货产品的商店，对于保持民居和必需的商业及运营场所的安全、卫生和正常运作，这些产品都是必需的；
- b. **食品、饮料、大麻生产和农业**。食品和饮料的制造、生产、加工、种植，包括养殖、畜牧、渔业、烘焙等生产性农业，也包括种植、销售、生产、用于消费的动物和货物之分销；有执照的医疗和供成人使用的大麻店和有执照的大麻种植中心；以及为动物提供食物、住所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商业，包括动物收容所、救援、庇护所、犬舍和收养设施；
- c. **提供慈善和社会服务的组织**。商业、宗教和非营利组织，包括食品银行，为经济困难或其他需要帮助的个人、因该紧急情况需要帮助的个人以及残疾人提供食物、住所、社会服务和其他生活必需品；
- d. **媒体**。报纸、电视、广播和其他媒体服务；
- e. **加油站和交通运输所需的商业**。加油站及汽车经销、汽车修理及相关场所，自行车商店及相关场所；
- f. **金融机构**。银行、外汇兑换所、消费贷款者，包括但不限于发薪日贷款者、典当行、消费者分期付款放款者和销售融资放款者、信用合作社、评估师、产权公司、金融市场、贸易和期货交易所、金融机构的附属机构、发行债券的实体，相关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销售机构；
- g. **五金供应商店、温室、花店和苗圃**。销售电气、管道及发热材料的五金商店和商业；以及温室、花店和苗圃；
- h. **关键行业**。建筑和建筑商人以及其他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水管工、电工、灭虫员、商业和政府物业的清洁和清洁人员、保安人员、操作工程师、暖通空调、喷漆、搬家和搬迁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对于保持民居、必需的活动和必需的商业及运营场所的安全、卫生和正常运作，其提供的服务是必需的服务；

- i. **邮件、邮递、运输、物流、送货和提货服务。** 提供运输和递送服务的邮局和其他商业，以及向使用者或通过商业渠道进行运送或递送日用品、食品、酒精和非酒精饮料、货物或服务的商业；
- j. **教育机构。** 教育机构——包括公立和私立K-12年级之前的学校、学院和大学，目的是促进远程学习、进行关键研究或履行基本职能，前提是尽可能保持人与人之间6英尺的社交距离。如果以符合公共卫生准则（包括社交距离要求）的方式来进行，教育机构可允许并建立必需用品和/或学生物品的提取和宿舍搬出程序。本行政命令与行政命令2020-05（COVID-19行政命令第3号）或行政命令2020-06（COVID-19行政命令第4号）相一致，并且不对其进行修订或取代，除非受影响的学校已在命令中提到的2020年4月7日之后关闭；
- k. **洗衣服务。** 自助洗衣店、干洗店、工业洗衣服务和洗衣服务提供者；
- l. **场外消费的餐馆。** 准备并提供食物的餐馆和其他场所，仅通过诸如内部递送、第三方递送、得来速（drive-through）、路边自取和外卖等方式，提供外带服务。通常向学生或公众提供食物服务的学校及其他实体，可根据本行政命令继续提供食物，但条件是食物只以自取及外带方式提供给学生或公众人士。根据本豁免规定提供食品服务的学校和其他实体，不得允许在提供食物的地点或任何其他聚集地点进食，因为病毒会对物体表面和个人财产造成影响。本行政命令与行政命令2020-07（COVID-19行政命令第5号）的第1条相一致，并且不对其进行修订或取代，除了第1条被命令延长至2020年4月7日；
- m. **在家工作所需用品的供应商。** 销售、制造或供应人们在家工作所需产品的企业；
- n. **必需商业和运营的供应商。** 企业所销售、制造或提供的支援是其他必需商业和运营所需的支持或材料。包括计算机、音视频电子、家用电器；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五金、油漆、平板玻璃；电气、水暖材料；卫生设备；个人卫生用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配料及部件；医疗整形设备；光学和摄影设备；诊断、食品和饮料、化学品、肥皂和洗涤剂；以及出于安全和安保目的的枪支弹药供应商和零售商；
- o. **交通运输。** 航空公司、出租车、交通网络提供者（如Uber和Lyft）、车辆租赁服务、辅助客运系统，及其他私人、公共以及商业运输和物流供应者，这些供应商是那些必需活动和本行政命令明确授权的其他目的所必需的；

- p. **家庭护理和服务**。为成人、老年人、儿童和/或患有发育障碍、智力残疾、吸毒和/或精神疾病的人提供家庭护理，包括可能前往儿童家中提供护理的护理人员，例如保姆，以及其他家庭服务，包括送餐等；
 - q. **住宅设施和庇护所**。为成人、老年人、儿童和/或有发育障碍、智力残疾、吸毒和/或精神疾病的人提供的住宅设施和庇护所；
 - r. **专业服务**。专业服务，如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保险服务、房地产服务（包括评估和产权服务）；
 - s. **服务于本行政命令豁免雇员的日托中心**。根据《伊利诺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89章407.500节，日托中心获得了紧急许可，该条款适用于那些为本行政命令豁免雇员的子女提供服务的紧急日托项目。根据《儿童保育法》（Child Care Act, 225 ILCS 10/4）第4条，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对接收最多6名儿童的日托之家暂停其许可证要求；
 - t. **关键产品和行业的制造、分销及供应链**。在制药、科技、生物技术、医疗保健、化学品和卫生处理、废物收集和处理、农业、食品和饮料、运输、能源、钢铁产品、石油和燃料、采矿、建筑、国防、通信等行业或为以上行业生产或供应必需的产品或服务的制造公司、分销商和供应链公司，以及生产或供应其他必需商业和运营所使用的产品之制造公司、分销商和供应链公司；
 - u. **关键工会职能**。工会的必需活动，包括健康和福利基金的管理，以及对成员的健康和安全进行个人检查，这些成员正向必需商业和运营提供服务——前提是这些检查应尽可能通过电话或远程进行；
 - v. **酒店和汽车旅馆**。酒店和汽车旅馆，尽可能用于住宿及递送或提供外带食品服务；及
 - w. **殡仪服务**。丧葬、太平间、火化、埋葬、公墓及相关服务。
13. **最低限度的基本运营**。就本行政命令而言，最低限度的基本运营包括以下内容，但前提是员工在执行此类活动时尽可能遵守社交距离要求：
- a. 维持企业存货量、保持企业的实体厂房和设备的状况、确保安全、处理工资单和员工福利或相关职能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活动。
 - b. 能使企业员工继续在其住所进行远距离工作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活动。

c. 对于零售商店，通过店外提货或送货来完成在线和电话订单。

14. **必需的旅行**。就本行政命令而言，必需的旅行包括以下任何目的旅行。进行任何必需旅行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规定的所有社交距离要求。

a. 任何与提供或获得必需活动、重要政府职能、必需商业及运营或最低限度的基本运营有关的旅行。

b. 前往照顾老人、未成年人、被赡养人、残疾人士或其他弱势人士。

c. 为接收远程学习材料、接收膳食和其他相关服务而往返于教育机构。

d. 从外地返回居住地的旅行。

e. 执法或法庭命令所要求的旅行，包括根据监护协议运送儿童。

f. 非居民返回其在本州外的居住地所需的旅行。强烈鼓励个人在开始这类旅行之前核实其离开本州的交通方式是否仍然可用。

15. **社交距离、面罩和个人防护装备（PPE）要求**。就本行政命令而言，社交距离要求包括与其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社交距离，尽可能频繁地用肥皂和水或洗手液洗手至少20秒，咳嗽或打喷嚏要进行遮挡（用袖子或肘部，不要用手），定期清洁被频繁触摸的物体表面，并且不要握手。

a. **必需措施**。必需商业和运营以及从事最低限度基本运营的商业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符合社交距离要求，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

i. **指定六英尺的距离**。用标牌、胶带或其他方式为员工和排队顾客指定六英尺的间距，以保持适当的距离；

ii. **洗手液和消毒产品**。为员工和顾客提供洗手液和消毒产品；

iii. **为弱势群体提供单独的营业时间**。为老年人和弱势顾客提供单独营业时间；及

iv. **在线和远程访问**。设施需在网上发布其是否开放，并提供该设施的最佳联系方式，且说明是否通过电话或远程继续提供服务。

- v. **面罩和个人防护装备（PPE）**。为员工提供合适的面罩，并要求员工在不能始终保持6英尺社交距离的情况下佩戴口罩。当工作环境需要时，除面罩外，还为员工提供其他个人防护装备（PPE）。

16. **本行政命令之目的**。该行政命令的目的是确保尽可能多的人在其居住地进行自我隔离，同时使基本服务得以继续，最大限度地减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当人们需要离开其居住地，无论是从事必需的活动，还是从事其他被授权活动，并且这些被授权活动是为促进社会生活和商业的连续进行所必需的，这在任何时候都应尽可能合理地遵守社交距离的要求。本行政命令的所有规定均应按本命令之目的进行解释。本行政命令未具体涉及的商业一般应停止活动，并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基本经营活动。

17. **执行**。本行政命令可由州和地方执法部门依照包括《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条、第15条、第18条和第19条在内的规定执行。

企业必须遵循以下机构提供或发布的指导，其包括：遵循州长办公室、伊利诺伊州商务与经济发展部、州和地方执法部门关于是否属于必需商业与运营的指导；并遵循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地方公共卫生部门、以及伊利诺伊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场所权利局关于社交距离的要求。根据《吹哨人法案》（Whistleblower Act, 740 ILCS 174）第25(b)条，禁止企业因员工披露信息而对其进行报复，只要员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披露信息所涉及的事宜违反了本命令。

18. **无权限限制**。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任何现有的法律授权，不得允许州或任何县或地方政府机构下达以下命令（1）任何可能要求个人在特定的住宅或医疗设施内在有限的时间内（包括本次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持续时间内）进行隔离检疫或隔离，或（2）在特定的时间内（包括本次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持续时间内）命令封闭关闭任何特定地点。本行政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修改任何现有的法律授权，不得允许县或地方政府机构颁布比本行政命令更严格的规定。

第3条。保留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本行政命令应与有关本行政命令的法庭命令保持一致。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4月30日登记备案